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打击非法盗采砂石专项 整治行动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陕西省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1〕1685号）精神，为进一步规范砂石行业市场秩序，打击非法盗采砂石，现就我市开展打击非法盗采砂石专项整治行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按照“政府主导、属地管理、部门协同、联合执法”的原则，既要打击非法采挖砂石、整顿行业乱象、保护生态环境，也要保证市域内砂石市场供应，价格总体平稳，满足经济建设需要。结合省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关要求，集中时间，集中力量，依法开展非法盗采砂石清理整治工作，彻底取缔、清除非法盗采砂石窝点和采矿场，确保全市砂石行业健康有序规范发展。

二、主要任务

加大对全市范围内采石、采砂、洗砂、堆砂场所和涉砂涉石

运输、销售单位等的监督执法力度，依法严厉查处违法开采、违规生产、违法运输、违法销售、污染破坏环境、造假掺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取缔违法采石场、采砂场、洗砂场，查扣非法采砂工具和拆除洗砂设备，依法没收非法开采、洗砂以及非法来源的堆砂。严厉打击盗采、偷采等行为，打击违反矿产资源法和陕西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以及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河道采砂许可证，在禁采期、禁采河段非法采砂、向河流湖泊等水体排放有害物质等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路霸、砂霸、村霸等黑恶势力，以及互相串通、操纵市场价格、哄抬价格和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严肃整治采砂审批、监管不到位，未批先采，随意开采，乱堆砂石等突出问题。对非法采砂、洗砂、非法开采造成自然生态危害和环境损害的，要从严处罚，构成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时间安排

本次专项整治从2021年7月25日至8月25日，历时一个月。分三个阶段实施：

(一) 自查整治(7月25日至8月10日)。各县区要组织发改、水利、自然资源、公安等部门对本辖区进行一次全面排查摸底，对照专项整治主要任务，逐一检查梳理，制定整改台账和整改清单，明确整治的具体时间节点，确保问题逐一销号。

(二) 抽查检查(8月11日至8月20日)。市政府将适时组织相关部门成立检查组，通过查阅材料、听取汇报、实地检查、

暗访抽查等形式，对各县区专项整治情况进行抽查检查。

(三)总结建制(8月21日至8月24日)。各县区政府要将本次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取得成效、存在问题以及下一步打算形成书面报告，于8月22日前，以正式文件报送市发改委，市发改委统一汇总梳理后形成报告报市政府。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深化认识。开展打击非法盗采砂石专项整治行动，是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重要工作，是保障饮水安全、防洪安全、水生态安全的重要措施。各县区和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严格按照本通知精神抓好工作落实，确保专项整治工作扎实开展。

(二)加强配合，密切协作。本次专项整治行动在市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联席会议领导下进行，各县区政府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扎实履行主体责任，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整合力量联合执法，组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司其职、紧密配合，充分发挥镇、村两级巡查监管作用，对砂石行业各类违法行为早发现早处置，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三)加强监督，严肃问责。各县区要建立打击非法盗采砂石举报中心，公布举报电话及受理途径，发动群众积极参与。各相关职能部门对群众举报线索要及时跟进，核实处理，按时反馈办理结果。在专项整治活动中，对非法采砂洗砂堆砂打击不力、清理整顿不彻底、日常监管责任不落实的县区和部门，市政府将

根据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对工作中因推诿扯皮造成较大影响或参与、庇护非法采砂洗砂堆砂甚至充当保护伞的，将依法依规处理。

